



证券代码：300425

证券简称：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5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能科技”、“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华、胡登燕（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环境”、“标的公司”）65%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募集不超过 17,421.65 万元的配套资金。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和 2016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0.35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二、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及实施

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6,621,269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布《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5 年年度利润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前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0.35 元/股，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 30.25 元/股（原发行价格 30.35 元/股-每股现金股利 0.10 元）。

本次发行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由 3,533,772 股调整为 3,545,454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调整前发行数量（股）	调整后发行数量（股）
1	李 华	2,093,624	2,100,545
2	胡登燕	1,440,148	1,444,909
合 计		3,533,772	3,545,454

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不涉及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特此公告。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